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金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或與相對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: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